

日本埠新聞

第三張

第十版

夏歷壬戌年十月九日

民報

十一月一日

正義通訊社云、此間某機關、曾電詢孫中山、是
否離粵、令下(十日)十二點後古應芬田港上午電
復云、元首並未離粵、我軍誘敵佯退後、復兩翼
夾攻、在遇田大捷勝利云云、
又據國聞通訊社云、港專方面、連日謠言中山逝世、忽又宣傳中山離粵、昨經本社切實調查、逝世固純係虛構、離粵亦並無其事、實為奸人一種
造亂觀聽之陰謀云。

○孫中山並未離粵
正義通訊社云、此間某機關、曾電詢孫中山、是
否離粵、令下(十日)十二點後古應芬田港上午電
復云、元首並未離粵、我軍誘敵佯退後、復兩翼
夾攻、在遇田大捷勝利云云、
又據國聞通訊社云、港專方面、連日謠言中山逝世、忽又宣傳中山離粵、昨經本社切實調查、逝世固純係虛構、離粵亦並無其事、實為奸人一種
造亂觀聽之陰謀云。

○國會議員給吳景濂之質問書
▲排除異己
▲故意作奸

此景濂充廣東之護法議長、而在北京、則開民

六國會、否認廣東護法之國會、是身在立法機關

、其行為盡是違法、今接國會議員尹承福質問吳

景濂書、錄之於下、

(一)對於護法事業是否答認、護法六載、始得北

方軍閥之電佈、排除確好、消滅禪闕、護法事業

、成敗成功、議長當將依法解職之議員、令其到

會、反將合法遞補之議員、屆滿期外、是否議長

個人、對於護法事業、盡行毀棄、此應質問者一

二、

(二)護法議員之為功為罪、護法同人、山川險

阻、入死出生、第一屆國會尚有今日在北京集會

之成效、不為造因、焉有善果、議長親護法時、

所遞補之議員、究竟為功為罪、自當立為特斷、

若以為功、何故不能使之出席、倘以為罪、自應

與議長偕同赴粵之議員、待罪法庭、此應質問者

三、

四、

(三)護法時依法所補議員根據何解職、民國

七年廣州召集國會、按照院法逾期不到院、即行

解職之規定、將未到院之議員、依法解職、在議

會區域之內、依照院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依法遞

補、而在北方政府權力之下之各省區、依照院法

解職之規定、將未到院之議員、依法解職、在議

會、反將合法遞補之議員、屆滿期外、是否議長

個人、對於護法事業、盡行毀棄、此應質問者一

五、

六、

(四)已經解職員如何復職、議員已解職、依

法辦理、已如上述、昔日解職、議長胡嗣堯認可、

今日復職、議長又任意許可、而還查各種法典、

祇有解職之規定、並無復職之條文、今議長所主

張、稱已解職之議員、令其復職、究竟復職手續

出席、(即今日亦用此例)是護法時所解職遞補

、均屬依法辦理、今議長忽將依法遞補各議員、依

無形解職、究竟議長根據何種法律辦理、此應質

問者二、

七、

(五)何不發給護法已補議員、開會知書、八月

一日開會、已戴議場、議員自願依法到院、無有

通知、議員職責、不敢放任、但是議員等未曾接

見通知、曾否遺漏、抑係排除異己、故意作奸、

此應質問者五、

八、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四、

九、

（六）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五、

十、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六、

十一、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七、

十二、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八、

十三、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九、

十四、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十、

十五、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十一、

十六、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十二、

十七、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十三、

十八、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十四、

十九、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十五、

二十、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十六、

二十一、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十七、

二十二、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十八、

二十三、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十九、

二十四、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二十、

二十五、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二十一、

二十六、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二十二、

二十七、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二十三、

二十八、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二十四、

二十九、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二十五、

三十、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二十六、

三十一、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二十七、

三十二、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二十八、

三十三、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二十九、

三十四、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問者三十、

三十五、

總之、護法已補議員、與國會不得謂為尚未發生

、根據何項法律、是否議長有此特許權、此應質

</